附件1

春风里三期项目拟按现状认定并给予

规划条件核实的批前公示内容

一、内容说明:

春风里三期项目位于金马北路西侧、春风里一期项目南侧，该项目于2019年8月办理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〔市〕350900201900010号）。在未经规划许可的情况下，建设单位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将总平面绿地布置及局部单体进行调整，现已施工完成，调整内容如下（具体调整位置详见附图）：

1.业主单位提出，应电力部门要求本项目供电设施按照《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》进行设计，需要增加充电桩室外箱式变，该设施占用部分地面绿地。另因景观提升，对总平面的绿地布置进行了调整优化提升，现已建成。

2.业主单位提出因施工图设计深化，2#、4-8#楼一层平面，消防控制室、垃圾收集间、公厕的平面布置，1#—8#楼屋面梯间布置调整，1#—8#楼标准层层高由3米调整为2.98米。

3.上述事项调整后，容积率不变；绿地面积增加4169.53m2，绿地率由30%增加为40.3%；建筑占地面积减少56.71m2，建筑密度由30%减少为29.86%，满足规划条件（宁规条〔2018〕9号）要求。

二、建设单位:宁德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三、设计单位:厦门华旸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